

金圆统一证券关于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星技术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因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联星技术预计无法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。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，尽早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工作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联星技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联星技术目前为创新层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，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联星技术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联星技术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

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联星技术目前为创新层公司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创新层挂牌公司未按照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，将被调出创新层。如联星技术未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将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如涉及重大进展将进一步按照规定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主办券商及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联系人：袁国慧

联系方式：028-85112569

（二）主办券商联系人：陈世信

联系方式：4006317999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密切关注联星技术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19 日